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1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5.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0.70万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满后，就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张海安、李皓
联系电话	010-57631204、028-87354619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15
公司简称	弘讯科技
注册资本	407,2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熊钰麟
董事会秘书	郑琴
联系电话	0574-86838286
传真	0574-86829287-24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3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弘讯科技的保荐工作始于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鉴于弘讯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延长期间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

任。

（一）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西南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弘讯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弘讯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事前沟通，积极协调及提醒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弘讯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弘讯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涉及重大事项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弘讯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弘讯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弘讯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弘讯科技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了弘讯科技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不定期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获取了弘讯科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同时结合弘讯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西南证券认为：

1、弘讯科技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弘讯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